-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女戈戈人上或持股前十 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 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 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 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 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渝新豪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B. 本屆委員任期: 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 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自 108.01.01~108.12.31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改選日期 108.6.21)
召集人	劉俊北	1	_	100	新任
委員	林燕娟	2	-	100	連任
委員	林大宗	2	-	100	連任
委員	戴嘉棟	1	_	100	舊任
30 11 12 12 12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發付金額。 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及原因):無。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 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產班對與第一期,實際出居
- (%)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 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